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周二）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